輔仁大學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器材借用須知

104.01.20 103學年度衛生委員會通過

105.06.14 104學年度第2學期衛生委員會

一、為維護教職員工生使用本校學務處健康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器材資源之權益，提升本中心器材使用之效率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本中心器材以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緊急救難醫療使用為原則。

三、凡本校教職員工生憑服務證、學生證、身分證、汽機車駕照、健保卡等證件，辦理借用手續。

四、器材借用申請程序：

(一)至本中心網頁填寫借用申請列印後，攜帶申請單及使用人證件至本中心申請借用。

(二)無法至本中心網頁填載申請單者，由本人親自至本中心辦理。

五、借用器材數及期限：

(一)以一張證件借用一器材為限，借期為一個月以內；若無人預約時得續借，其續借期限為三個月以內。

(二)急救箱僅供行政及教學單位(含學生、自治組織及社團)所舉辦之活動申請，單一活動以一個為

 限，活動結束後3個工作天內歸還。

六、借用器材應於期限內歸還，如有逾期應繳納罰款：

(一)每器材每日新台幣50元。

(二)逾期罰款每器材上限新台幣壹仟元。

(三)逾期罰款應當場繳納。未繳清罰款者，不得再借用本中心器材。

七、凡借用本中心器材發生遺失情形時，應以同一版本器材賠償之。無法購買或取得同一版本器材時，應徵得本中心同意後，以新版本器材賠償之；器材遺失時須先繳納押金新台幣3000元，借用人需於期限內賠償器材或費用，確實完成賠償程序後，始歸還證件並無息領回押金。

八、無法依前項規定進行賠償者，得以現金賠償之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

(一)可查得價格者，以其價格賠償之。

(二)無法查得價格者，以本中心向廠商詢價後之價格賠償之。

九、借用器材發生毀損情形時，於歸還時須先繳納押金新台幣500元，經本中心委託廠商評估所需修繕費用後，借用人需於期限內賠償所有修繕費用，確實完成賠償程序後，始歸還證件並無息領回押金。

十、繳納賠償費用之寬限期如下，違者報請學校懲處：

(一)遺失器材後向本中心掛失十五天內。

(二)毀損器材後向本中心報告，經廠商評估所需修繕費用後十五天內。

十一、本校教職員工生離職、畢業、休/退學，其所借用之器材，應在離校前悉數歸還。

十二、本須知經由學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輔仁大學學務處健康中心器材借用切結書

NO. 000001

　　本人已詳細閱讀輔仁大學學務處健康中心器材借用規則，且出借前已檢查借用設備有無損壞，借用後若有故障、損壞應立即告知本中心同仁處理，且遵守本中心所規範之器材借用辦法，若發生任何逾期未歸還、損壞、遺失或違法不當使用等情事，本人願依借用規則負責賠償及各項相關責任。特立此據，以此證明。

立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　　　　　系級/單位：

學號/LDAP：

切 結 借 用 清 單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借　用　品　名 | 借用品編號 | 應　歸　還　日　期 | 抵　押　證　件 | 連 絡 電 話 |
|  |  | 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□續借紀錄： | □職員服務證/學生證□身分證　□健保卡□汽/機車駕照□其他　　　　　　　 |  |

經手人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　日

本表一式二聯　　第一聯：健康中心存查（白）　　　　第二聯：借用申請人憑根，歸還時請持本聯。（紅）